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和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编制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建设规划，指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健康硚口建设。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贯彻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全区实际的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七）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

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制定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辖区医疗机构中医药行业监管。

（十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三）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1个。

三、单位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总编制人数24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机关工勤编制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24人，其中：行政23人，机关工勤1人（其中：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6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4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1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9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685.3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4.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18.03	本年支出合计	5,018.0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018.03	支 出 总 计	5,018.03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18.03	5,018.03	5,01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8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5,018.03	5,018.03	5,01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8001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18.03	5,018.03	5,01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018.03	1,006.83	4,01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93	247.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93	247.9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45	192.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5.49	55.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5.33	674.14	4,011.2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4.87	555.24	169.63			
2100101	行政运行	555.24	555.24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63	0.00	139.6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8.71	0.00	178.7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78.71	0.00	178.71			
21004	公共卫生	1,181.86	0.00	1,181.8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50.00	0.00	75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8.76	0.00	118.7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3.10	0.00	313.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58.00	0.00	2,35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58.00	0.00	2,35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89	118.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3	27.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04	89.0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2	2.52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5.00	0.00	15.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	0.00	1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	0.00	10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	0.00	1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6	84.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76	84.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6	71.3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1	13.41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18.03	一、本年支出	5,018.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685.33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4.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018.03	支 出 总 计	5,018.03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18.03	1,006.83	937.14	69.69	4,01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93	247.93	247.9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93	247.93	247.9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45	192.45	192.4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9	55.49	55.4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5.33	674.14	604.45	69.69	4,011.2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4.87	555.24	485.56	69.69	169.63
2100101	行政运行	555.24	555.24	485.56	69.69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63	0.00	0.00	0.00	139.6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8.71	0.00	0.00	0.00	178.7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78.71	0.00	0.00	0.00	178.71
21004	公共卫生	1,181.86	0.00	0.00	0.00	1,181.8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50.00	0.00	0.00	0.00	75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8.76	0.00	0.00	0.00	118.7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3.10	0.00	0.00	0.00	313.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58.00	0.00	0.00	0.00	2,35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58.00	0.00	0.00	0.00	2,35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89	118.89	118.8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3	27.33	27.3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04	89.04	89.04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2	2.52	2.52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5.00	0.00	0.00	0.00	15.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	0.00	0.00	0.00	1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	0.00	0.00	0.00	10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	0.00	0.00	0.00	1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6	84.76	84.7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76	84.76	84.7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6	71.36	71.3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1	13.41	13.41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18.03	1,006.83	937.14	69.69	4,011.20
308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5,018.03	1,006.83	937.14	69.69	4,011.20
308001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18.03	1,006.83	937.14	69.69	4,011.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6.83	937.14	69.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1.92	701.9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6.43	116.4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3.81	113.81	0.00
30103	奖金	267.21	267.2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9	55.4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3	27.3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57	47.5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	2.5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36	71.3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9	0.00	69.69
30201	办公费	0.07	0.00	0.07
30202	印刷费	1.30	0.00	1.30
30205	水费	2.50	0.00	2.50
30206	电费	6.00	0.00	6.0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0.00	1.50
30214	租赁费	1.00	0.00	1.00
30215	会议费	0.63	0.00	0.63
30216	培训费	1.77	0.00	1.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26	劳务费	0.50	0.0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36	0.00	2.36
30229	福利费	5.30	0.00	5.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6	0.00	21.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8	0.00	18.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22	235.22	0.00
30301	离休费	41.73	41.73	0.00
30302	退休费	151.91	151.9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47	41.47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0.11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011.20	4,0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8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4,011.20	4,0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8001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011.20	4,0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项目		4,011.20	4,0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4308T000000126	机构运转与发展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4308T000000139	人事派遣人员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30.63	1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4308T000000140	基本药物补助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78.71	17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4308T000000142	健康服务业专班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4308T000000144	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31.86	4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4308T00000014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50.00	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4308T000000146	中医体系建设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4308T000000147	计划生育服务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667.41	1,66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4308T000000169	计划生育服务（三保）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90.59	69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 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年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部门职能概述										
年度工作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1:					
长期目标 1: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年度指标 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绩效 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备注: 1. “整体绩效目标”: 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 “效益指标” 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 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由武汉市硚口区卫健局部门汇总填报。

表 12-1.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本级)
项目负责人	梁明华	联系电话	83762931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长期
项目概述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视力防控站点运行、结核病防治、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为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发放补助、职业病防治、社区外环境除四害、病媒生物监测、区级第三方评估、信息化安全防护维护、信息化平台维护、社区卫生服务站专网维护、基层医疗机构保险、结直肠癌筛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经费。		
项目立项依据	1.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下发<2014 年湖北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考评方案>的通知》(鄂疾控发〔2014〕131 号) 2.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硚口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我市学龄前儿童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武卫通〔2020〕27 号)《市卫健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近视防控站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武卫通〔2022〕17 号) 4. 《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流程》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 号) 6.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 号)《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 年)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7〕16 号)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武汉 2035”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28 号)《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办〔2019〕8 号)《市卫生计生委市爱卫办关于印发武汉市病媒生物监测方案 2016 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56 号)《关于巩固国家卫生		

	城市创建成果开展第三方考评的通知》（武爱卫〔2015〕6号）《市爱卫会关于印发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强全市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爱卫〔2020〕8号） 8.《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网络安全预警通报的通知》《市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医疗机构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市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数据采集和互联互通工作的通知》《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视力防控站点运行、结核病防治、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为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发放补助、职业病防治、社区外环境除四害、病媒生物监测、区级第三方评估、信息化安全防护维护、信息化平台维护、社区卫生服务站专网维护、基层医疗机构保险、结直肠癌筛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4,318,600		项目当年预算		4,318,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15,351,260		15,351,260	100%
	2023 年	6,004,770		6,004,77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318,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18,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318,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81000	1	81000	委托开展心理讲座、心理咨询，合计81000 元。
视力防控站点运行		54000	1	54000	新建视力档案及档案维护 20000 元，幼儿视力保健健康讲座 4000 元，幼儿视力科普活动 10000 元，儿童视力筛查 20000 元，合计 54000 元。
结核病防治	0.3 元/人	200000	1	200000	人均地方投入 0.3 元，全区人口 666661 人，合计约 200000 元。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380 元/人	90000	1	90000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确定为 380 元，2024 年预计缴费 236 人。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		120000	1	120000	慢性病与行为危险因素调查工作。
为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发放补助	1200 元/人/季	880000	1	880000	2024 年各街道共上报预计 183 人，按武汉市每人每季度 1200 元的要求，全年共计约 880000 元。
职业病防治		259000	1	259000	委托第三方职业健康监测机构开展全区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监测工作，31 家*5000 元/家，费用合计 155000 元；区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费（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等）104000 元。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	7200 元/年/社区	7200	125	900000	对 125 个社区开展环境消杀。
病媒生物监测	12000 元/月	12000	12	144000	每月对全区重点场所进行病媒监测。
区级第三方评估	22500 元/季	22500	4	90000	每季度对全区 16 类重点场所进行环境评估，共计 160 个点位。
信息化安全防护维护	216000 元/年	216000	1	216000	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8 万元/年，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服务 6 万元/年，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7.6 万元/年。
信息化平台维护	180000 元/年	180000	1	180000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6 万元/年，数据库运维服务 5 万元/年，信息系统设备质保服务 7 万元/年。
社区卫生服务站专网维护	3000 元/家	3000	24	72000	24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接入卫生专网年服务费。
基层医疗机构保险		180000	1	180000	为基层医疗机构购买保险。
结直肠癌筛查	220 元/人	852600	1	852600	拟初筛完成 6500 人次，初筛费用 220 元/人，市、区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需预算约 8526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		1 批		9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升辖区内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辖区内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心理讲座	≥ 3 场	计划标准
			符合条件的监护人以奖代补标准	≥ 1200 元/人/季	计划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 380 元	计划标准
			预计需缴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236 人	计划标准
			社区除四害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结核经费人均额度	≥ 0.3 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职业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近视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区平台数据质量综合得分	≥ 95	计划标准
			二级以上民营医疗机构与一体化平台接入率	≥ 60%	计划标准
			网络安全得分	≥ 98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的结直肠癌健康管理意识	完成	计划标准
			全区“四害”密度符合国家标准 C 级	完成	计划标准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完成	计划标准
			为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购买保险	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心理讲座	≥ 3 场	≥ 3 场	≥ 3 场	计划标准
			预计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	≥ 1200 元/人/季	≥ 1200 元/人/季	≥ 1200 元/人/季	计划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 380 元	≥ 380 元	≥ 380 元	计划标准
			预计需缴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236 人	≥ 236 人	≥ 236 人	计划标准
			社区除四害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结核经费人均额度	≥ 0.3 元	≥ 0.3 元	≥ 0.3 元	计划标准
		质量	职业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指标	近视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区平台数据质量综合得分	≥ 95	≥ 95	≥ 95	计划标准
			二级以上民营医疗机构与一体化平台接入率	≥ 60%	≥ 60%	≥ 60%	计划标准
			网络安全得分	≥ 98	≥ 98	≥ 98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 95%	≥ 95%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的结直肠癌健康管理意识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全区“四害”密度符合国家标准 C 级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为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购买保险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表 12-2.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梁明华	联系电话	83760631、83762257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长期
项目概述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推进计生协事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生育支持和家庭健康，按照“五个围绕”工作布局，深入推进“六项重点任务”和家庭健康促进行动的提质增效。做好各项服务保障，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到位，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发展。		
项目立项依据	1.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7〕52 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终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13〕15 号） 2.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 号）《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武卫通〔2023〕1 号） 3.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政策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3 号） 4.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 5.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市卫生计生通〔2016〕51 号） 6. 《市卫生计生委 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 7. 《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8.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结婚后终生不育职工退休时计生奖励政策的批复》（武卫生计生复〔2018〕33 号）		

	9.《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补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5〕54号） 10.《市卫健委 市计生协关于做好2023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11.《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在信访中进一步加强计生特扶家庭心理健康和心理疏导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73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2.城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3.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3500元扶助金（二发）；4.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2000元慰问金；5.城镇独生子女10000元抚慰金；6.独生子女保健费；7.绿色通道优诊卡体检费；8.失独家庭医疗爱心包；9.特扶对象居家养老经费；10.经评估认定失能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入住养老院补贴或者居家养老服务补贴；11.企业退休职工终生未育奖励金；12.特扶未足额补发；13.硚口区计生特殊困难对象购买生日卡；14.街道计生事业费；15.计生特殊家庭传统节日慰问；16.计生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17.计生特殊家庭心理援助服务。				
项目总预算	23,58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3,58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年	27,127,600		27,127,600	100%
	2023年	27,127,600		27,127,6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58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58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58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街道事业经费		2495100	1	2495100	下拨街道计生事业经费2495100元
硚口区计生特殊困难对象购买生日卡	200元/人	200	1009	201800	1009人*200元/人=201800元
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2000元慰问金	2000元/户	2000	120	240000	120户*2000元/户=240000元

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5000 元/人	1250	120	150000	120 人*5000 元/人*25%=150000 元
独生子女保健费	120 元/户	84	2400	201600	2400 户*120 元/户*70%=201600 元
特扶对象居家养老经费	25 元/小时	25	192960	4824000	合计 1010 人共需 4824000 元: 65 至 69 周岁 690 人*25 元*12 小时*12 月=2484000 元; 70 至 79 周岁 300 人*25 元*24 小时*12 月=2160000 元; 80 周岁以上 20 人*25 元*30 小时*12 月=180000 元
经评估认定失能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居家养老补贴	3200 元/月、1500 元/月	28200	8	225600	入住养老院 4 人*3200 元/月/人*12 月=153600 元;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4 人*1500 元/月/人*12 月=72000 元
特扶未足额补发		2500000	1	2500000	特扶未足额补发
绿色通道优诊卡体检费	300 元/人	1000	300	300000	1000 人*300 元/人=300000 元
失独家庭医疗爱心包	850 元/人	850	1009	857650	1009 人*850 元/人=857650 元
企业退休职工终生未育奖励金	7000 元/人	7000	15	105000	15 人*7000 元/人=105000 元
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3500 元扶助金（二发）	3500 元/人	1750	140	245000	140 人*3500 元/人*50%=245000 元
传统节日慰问	1000 元/户	1000	2200	2200000	春节每户 500 元，端午每户 200 元，中秋每户 300 元，预计 2200 户。
计生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	642 元/人	642	3000	1926000	按市统一标准以每人 642 元办理疾病综合保险，预计 3000 人。
计生特殊家庭心理援助服务		200000	1	200000	户外团体辅导活动 80 人*400 元/人*3 场（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各 1 场），室内团体辅导活动 50 人*200 元/人*10 场，活动所需物料及场地费 4000 元。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2340	1	2340	用于计划生育相关工作
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1040 元/月人	3990	1009	4025910	332.5 元/月/人*12 月*1009 人=4025910 元（标准为 1040 元/月/人）
城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	770 元/月/人	2880	1000	2880000	240 元/月/人*12 月*1000 人=2880000 元（标准为 770 元/

金						月/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特扶对象居家养老服务		1 批			4824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做好各项服务保障，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到位，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计生协的主力军作用，更好地承担“计划生育家庭帮扶”等工作的总体要求，大力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各项服务保障，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到位，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计生协的主力军作用，更好地承担“计划生育家庭帮扶”等工作的总体要求，大力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数		1422 人	计划标准	
			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数		1461 人	计划标准	
			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数		2200 户	计划标准	
			计生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购买人数		3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计生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投保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心理援助服务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节慰问对象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计生特殊家庭保险购买及赔付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失独人员对心理援助服务开展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 实现	
年度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数	1450 人	1470 人	1422 人	计划标准
			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数	1500 人	1580 人	1461 人	计划标准
			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数	1950 户	2100 户	2200 户	计划标准
			计生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购买人数	2900 人	3100 人	3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 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计生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投保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心理援助服务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三节慰问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计生特殊家庭保险购买及赔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失独人员对心理援助服务开展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表 12-3.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机构运转与发展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与发展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阮晓琪、梁明华	联系电话	83762931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长期	
项目概述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按需安排社区卫生工作人员出差学习；献血活动组织宣传；开展医疗质量综合检查和医疗培训等。			
项目立项依据	1.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关科室及局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2.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 3. 《硚口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任务经费标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5.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3 年武汉市医政医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按需安排社区卫生工作人员出差学习；献血活动组织宣传；开展医疗质量综合检查和医疗培训等。			
项目总预算	39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9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2,486,500	2,486,500	100%
	2023 年	400,000	40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9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9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费	参照 2023 年实际支出	9400	1	9400	统筹用于办公用品、办公耗材
办公设备	参照 2023 年实际支出	113300	1	113300	采购局机关办公设备
印刷费	参照 2023 年实际支出	4000	1	4000	用于公务印刷
水费	参照 2023 年实际支出	30000	1	30000	用于水费及垃圾费支出
电费	参照 2023 年实际支出	50000	1	50000	用于机关大楼电费支出
维修维护费	参照 2023 年实际支出	20000	1	20000	用于机关大楼办公设施维修维护
电信费	参照 2023 年实际支出	20000	1	20000	用于值班电话通讯费
委托业务费	参照 2023 年实际支出	31700	1	31700	用于援疆、扶贫、食堂开支、档案管理、值班、培训、审计、党建、工会等支出
租赁费	参照 2023 年实际支出	6600	1	6600	用于机关大楼房租
物业费	参照 2023 年实际支出	15000	1	15000	用于机关大楼物业
硃口大型活动医疗保障		27000	1	27000	医生 800 元/天/次，护士 500 元/天/次，救护车+司机 1500 元/天/次。10 次 1 名医生 1 名护士；5 次 1 医 1 护 1 救护车，合计 $10 * (800 + 500) + 5 * (800 + 500 + 1500) = 27000$ 元
差旅费	1500 元/人/次	1500	18	27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察差旅费，1500 元/人/次*6 次*3 人，共 27000 元。
医疗质量检查	500 元/人/天	3000	9	27000	聘请 6 名专家开展检查，500 元/人/天，共 9 天， $500 * 6 * 9 = 27000$ 元。
医疗培训	800 元/次	800	9	7200	根据全市医政工作要点及市卫健委综合绩效目标要求，每年完成以下培训工作：护理、康复、医废、抗菌药物备案、精麻药品管理、医疗纠纷处理、业务知识培训等，共开展 9 次，800 元/次，授课专家劳务费 $800 * 9 = 7200$ 元。

献血活动宣传			1800	1	1800	献血活动组织宣传册、易拉宝等，共计 18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国产电脑			5		40000		
功放机			1		4500		
笔记本电脑			1		6500		
食堂双开门冰箱			1		4500		
蒸饭车			1		4000		
炒菜炉			1		3800		
碎纸机			1		1000		
空调			4		16000		
办公桌椅、文件柜			8		10000		
国产打印机			3		97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运行，完成医疗保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运行，完成医疗保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医疗保障任务数量		5 场	计划标准	
			团体无偿献血目标		≥ 3962 单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局机关水电维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医疗质量考核得分		≥ 8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局机关日常运转		完成	计划标准	
			开展医疗培训提升医疗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		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医疗保障任务数量	5 场	5 场	5 场	计划标准
			团体无偿献血目标	≥ 3962	≥	≥ 3962	计划标准

绩效 目标				单位	3962 单位	单位	
	质量 指标	局机关水电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疗质量考核得分	≥ 85	≥ 85	≥ 85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开展医疗培训提升医疗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表 12-4.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基本药物补助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梁明华	联系电话	83761963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长期	
项目概述	按照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基本药物采购金额的 10%进行补助。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21〕1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2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基本药物采购金额的 10%进行补助。			
项目总预算	178,714,400	项目当年预算	178,714,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1,973,403.00	1,973,403.00	100%
	2023 年	1,787,144.00	1,787,144.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87,14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87,14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87,14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 明细	支出 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费		1787144	1	1787144	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基本药物采购金额为 17871440 元，区级按 10%补助。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基本药物制度。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基本药物制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 10 家	历史标准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 6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短缺药品信息规范上报处置核实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完成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 10 家	≥ 10 家	≥ 10 家	历史标准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 65%	≥ 65%	≥ 65%	历史标准
		质量指 标	短缺药品信息规范上报处置核实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表 12-5.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中医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中医体系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梁明华	联系电话	83761963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长期	
项目概述	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中医药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广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全区人民健康，为推进健康硚口建设贡献中医药力量。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2024 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夯实中医药基础，完善中医药诊疗设备，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加大人才培养等。			
项目总预算	1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532,400	532,400	100%
	2023 年	300,100	300,1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费		150000	1	150000	按照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复审要求,中医药建设投入150000元,进行中医药文化宣传、建设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立中医阁数量	≥2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中医药服务综合考核达标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辖区居民中医药的认识度和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立中医阁数量	≥2家	≥2家	≥2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中医药服务综合考核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辖区居民中医药的认识度和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	-------	-----------	-------------------	----	----	----	------

表 12-6.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人事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人事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葛蓉	联系电话	83762010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长期	
项目概述	保障局机关各科室工作正常运行，稳定加强基层卫生工作队伍。			
项目立项依据	保障局机关各科室工作正常运行，稳定加强基层卫生工作队伍。			
项目实施方案	每月按照工作实际产生的劳务费用，支付给人力资源公司。			
项目总预算	1, 306, 250	项目当年预算	1, 306, 25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715, 000	715, 000	100%
	2023 年	1, 375, 000	1, 375, 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306, 2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 2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 306, 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劳务费	52250 元/人/年	52250	25	1306250	25 人*52250 元/人/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稳定加强基层卫生工作队伍，负担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					
年度绩效目标		稳定加强基层卫生工作队伍，负担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约 25 人	计划标准		
			劳务派遣人均年工资	≥ 52250 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薪资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卫生工作队伍稳定	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约 25 人	约 25 人	约 25 人	计划标准
			劳务派遣人均年工资	≥ 52250 元	≥ 52250 元	≥ 52250 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薪资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卫生工作队伍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表 12-7.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葛蓉	联系电话		83762076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长期
项目概述	《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 号）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			
项目总预算	7,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7,5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20,658,700	20,658,700	100%
	2023 年	6,333,652	6,333,652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5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区级承担基本公卫经费		10 元/人	10	750000	7500000	按 10 元/人，辖区内 75 万居民计算，共计 75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1%	行业标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行业标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2%	行业标准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2%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5%	行业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行业标准	
			完成的基本公卫的工作量		完成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1%	≥ 61%	≥ 61%	行业标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0%	≥ 90%	行业标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95%	≥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2%	≥ 62%	≥ 62%	行业标准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2%	≥ 62%	≥ 62%	行业标

		标					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80%	≥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5%	≥ 85%	≥ 85%	行业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90%	≥ 90%	行业标准
			完成的基本公卫的工作量	完成	完成	完成	行业标准

表 12-8.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健康产业专班经费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健康产业专班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张慎	联系电话	83426585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长期	
项目概述	围绕“同济健康城”建设，继续统筹推进全区健康服务业发展，完善健康产业链全景图，吸引健康企业落户同济健康城，完成 2024 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相关筹备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	《“十三五”规划》《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2016〕19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健康管理、健康体检、高端医疗、智慧医疗、康体服务、健康金融等。			
项目总预算	1,08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8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1,200,000	1,200,000	100%
	2023 年	1,200,000	1,20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8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8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伙食费	3600 元/人/年	3600	8	28800	伙食费 300 元/人/月，共 8 人，全年 28800 元。
办公费	800 元/月	800	12	9600	办公用品耗材，每月 800 元，共计 9600 元。
委托业务费		947600	1	947600	1. 按照省、市级政府要求主办世界大健康博览会，需 88 万元；2. 委托第三方承办同济健康杯系列活动，需 67600 元。
差旅费	2500 元/人/次	2500	20	60000	预计全年外出招商 12 次，每次 2 人，每人差旅费预计 2500 元/次。
印刷费	25 元/册	25	400	10000	印刷费 25 元/册，共 400 册，共计 10000 元。
商务接待费	1000 元/次	1000	24	24000	重点招商项目商务接待，200 元/人/次，预计每月 2 次，每次 4 人，合计 24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25		1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围绕“同济健康城”建设，继续统筹推进全区健康服务业发展，完善健康产业链全景图，吸引健康企业落户同济健康城，完成 2024 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相关筹备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同济健康城”建设，继续统筹推进全区健康服务业发展，完善健康产业链全景图，吸引健康企业落户同济健康城，完成 2024 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相关筹备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 2024 年同济健康杯运动季系列赛	≥ 1 场	计划标准		
			举办 2024 年大健康产业相关论坛、研讨会活动	≥ 1 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2024 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参展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搭建健康平台，探讨发展趋势，做好企业服务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 2024 年同济健康杯运动季系列赛	≥ 1 场	≥ 1 场	≥ 1 场	计划标准
			举办 2024 年大健康产业相关论坛、研讨会活动	≥ 1 场	≥ 1 场	≥ 1 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2024 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参展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搭建健康平台，探讨发展趋势，做好企业服务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1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85.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76 万元。

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5,018.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7.66 万元，降低 1.3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等。

二、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收入 5,01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1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 5,01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6.83 万元，占 20.06%；项目支出 4,011.20 万元，占 79.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18.0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18.0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85.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7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5,018.03 万元,其中: (1) 本年预算 5,018.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7.66 万元,降低 1.33%,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等原因; (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1,006.8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9 万元,行政运行 555.24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27.3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9.04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1.36 万元,提租补贴 13.4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4,011.2 万元,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39.63 万元,主要用于人事派遣人员工资、社区卫生工作、医疗培训、医疗质量检查、献血工作、法教班医疗保障、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等;

(2)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事工作(含继续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宣传工作、食堂支出、援疆、援藏扶贫、消杀服务、职工体检、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办公、印刷、水电、邮电、物业、差旅、维修(护)、房租等日常工作运转。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178.71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750.0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118.76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视力防控站点运行、结核病防治、结直肠癌筛查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313.10万元,主要用于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为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发放补助、职业病防治、社区外环境除四害、病媒生物监测、区级第三方评估、信息化安全防护维护、信息化平台维护、社区卫生服务站专网维护、基层医疗机构保险等工作。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358.00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保健费、绿色通道优诊卡体检、特扶对象居家养老服务、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医疗保健爱心包、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婚后终身不育职工退休时计生奖励、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3500元扶助金(二发)、特扶金足额补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节日慰问、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家庭发展工作经费等。

5.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

(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15.00万元,主要用于夯实中医药基础,完善中医药诊疗设备,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加大人才培养等工作。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108.00万元,主要用于健康服务业专班开展健康管理、健康体检、高端医疗、智慧医疗、康体服务、健康金融等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6.83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1. 人员经费 937.1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701.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2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69.6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0.3 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增减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减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69.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比上年减少 13.37 万元，降低 16.10%，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86.81 万元。包括：货物类 11.33 万元，服务类 575.48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82.40 万元。其中：扶持对象居家养老服务 482.4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434.57 万元。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面积 1,569.1 平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4 年预算新增资产 6.98 万元，主要是购置单位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食堂用具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本级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目标，设置 8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支出 5,018.03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8 个 4,011.20 万元，削减项目 0 个。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以上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